

北京市民政局文件

京民社发〔2020〕24号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各业务主管单位，各社团党建领导机关，各社会团体：

现将《北京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北京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保障会员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推动依法自治，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社会团体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换届选举）是本组织按照章程规定，理事会任期届满，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会员大会），依照规定程序，审议表决有关事项，以投票选举的方式，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的过程。

第三条 换届选举应体现“民主、公开、公平、公正、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负责（以下简称理事会）。

理事会可成立换届选举委员会，并授权换届选举委员会，全权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第五条 业务主管单位、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本指引适用于在本市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

第二章 换届选举机构

第七条 理事会应在任期届满 6 个月前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理事会的职责是：

（一）制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讨论换届选举重大事项。

（二）组织梳理会员名册，按章程审核会员资格条件。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还需拟定并通过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审议通过会员代表名册。

（三）组织提名理事长或会长（以下简称理事长）、副理事长或副会长（以下简称副理事长）、监事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监事建议人选。有兼职情况的，进行审批备案。

（四）讨论通过换届选举相关材料。

（五）向业务主管单位、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换届选举材料和负责人候选人建议名册。

（六）发布公告，向全体会员告知换届选举相关事宜。

（七）主持换届选举大会，公布选举结果。

（八）建立选举工作档案。

第八条 授权成立换届选举委员会的，理事会应在任期届满前 6 个月成立换届选举委员会。

换届选举委员会由理事会推选产生。一般由理事会主要负责人、同级党组织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代表、监事代表组成，成员数量由理事会决定，一般为单数，人数为 5—15 人。换届选举委员应推选产生主席，领导办公室或秘书处开展换届选举相关工作。

换届选举委员会产生后，应发布公告，告知全体会员。

第三章 会员资格审查

第九条 换届前，应进行会员资格审查，以保证会员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对未按规定交纳会费、不参加活动、违反章程的会员提出解除资格的意见，由理事会讨论通过，进行会员资格注销。未经理事会讨论通过注销的，仍享有会员权利。

第十条 新申请入会的会员，需由理事会讨论通过。

第十一条 理事会或换届选举委员会应制定《会员名册》，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日。

第十二条 会员对公示的《会员名册》有异议的，应在公示后 10 日内向理事会或换届选举委员提出。理事会或换届选举委员会应在接到异议申请之日后 3 日内进行调查核实。如需更正的，更正后的《会员名册》应及时公示。

第四章 会员代表推选

第十三条 原则上，会员少于 200（含）名的应召开会员大会。会员超过 200 名的，可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数量一般不低于 50 名。

第十四条 应根据行业类别、地域分布、代表性确定会员代表比例。

应通过民主方式进行会员代表推选，会员代表产生后，报理事会或换届选举委员会审议通过。

有对应关系的党组织负责人一般应是会员代表。

第十五条 理事会或换届选举委员会应汇总形成《会员代表名册》，并在换届选举前以适当方式公示，公示期为7日。

第十六条 会员对公示的《会员代表名册》有异议的，应在公示后10日内向理事会或换届选举委员会提出。理事会或换届选举委员会应在接到异议之日后3日内进行调查核实。如需更正的，更正后的《会员代表名册》应及时公示。

第五章 候选人产生

第十七条 理事会或换届选举委员会应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召开座谈会、摸底调查、党组织推荐、理事会推荐等方式，提名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秘书长、监事长、监事候选人建议人选。

第十八条 理事、常务理事、监事的产生。

（一）理事从会员中选举产生，理事会至少由7名理事组成，最多不超过100名，一般不超过会员或者会员代表的三分之一。理事任期由章程规定。

（二）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会至少由5名常务理事组成，最多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常务理事任期由章程规定。

理事人数低于 50 名的社会团体，不设常务理事会；理事人数超过 50 名的社会团体，可设置常务理事会。

（三）监事从会员中选举产生，监事会至少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任期由章程规定。

第十九条 负责人的产生。

（一）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一般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一般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秘书长 1 名。

秘书长也可实行聘任制，任期不受限制，不能担任法定代表人。

（二）监事长从监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为 1 名。

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负责人应具备以下基本任职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职，每届任期最长不得超过 5 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没有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换届选举 15 日前，《候选人建议名册》应向全

体会员进行公示，公示期 7 日。

第二十二条 会员对公示的《候选人建议名册》有异议的，应在公示后 7 日内向理事会或换届选举委员会提出。理事会或换届选举委员会应在接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进行调查核实。如需更正的，更正后的《候选人建议名册》应及时公示。

第六章 换届审计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或换届选举委员会应选择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换届审计报告》，审计期一般自本届理事会成立起至下一届会员大会召开前三个月。

第二十四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的，理事会或换届选举委员会应选择有资质的专业审计机构出具《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报告需注明明确审计结论，审计期一般自法定代表人任期起至下一届会员大会召开前三个月。

第七章 文件审议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或换届选举委员会应在换届选举大会 60 日前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材料：

- (一)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常务理事、理事、监事候选人提名；
- (二) 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负责人候选人的政治审核

材料;

- (三)《名誉职务人员名册》(涉及此内容的);
- (四)《换届申请》;
- (五)《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六)《换届大会议程》;
- (七)《换届选举办法(草案)》;
- (八)拟制选票票样;
- (九)《章程(草案)》《新旧章程对比表》;
- (十)在职领导干部、退(离)休干部兼职报批报备材料。

第八章 材料报审

第二十六条 按相关规定,理事会或换届选举委员会将审议通过后的材料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批。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按照《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试行)》的要求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批。

第二十七条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职,按照市纪委、市委组织部要求进行审批。

第二十八条 按相关规定,理事会或换届选举委员会将审批通过后的材料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

第九章 选举准备

第二十九条 会议通知。理事会或换届选举委员会应在召开换届选举大会一周前，以适当的方式通知全体会员或会员代表。通知的内容主要包括：换届选举的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

第三十条 印制选票。理事会或换届选举委员会应最少印制两套正式选票，并以醒目颜色作为区分，正式选票要加盖社会团体公章并签封。

第三十一条 委托投票。大会当日无法参加投票的会员或会员代表，可以书面委托他人投票。

委托投票情况应以适当方式向会员公开，接受监督。

第三十二条 制作票箱。票箱正面应标有“投票箱”字样，要便于密封、加锁，投票口不能过大。票箱应大小适中，以便于投票和选举工作人员搬动为宜。

第三十三条 确定监票人、计票人建议人选。

（一）理事会或选举委员会应从秘书处工作人员、会员或会员代表中提名产生总监票人建议人选1人，计票人、监票人建议人选若干人。

（二）候选人不得担任总监票人、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提名后，理事会或换届选举委员会应对他们进行必要的选前培训，包括：投票办法、选票的规定和划法、计票的办法、选票有效与无效的认定以及其他注意事项。

第三十四条 布置会场。会场布置要庄严、隆重。会场上方要悬挂会标。会场应设置好票箱，便于排队领票、划票、投票，保证投票选举有序进行。

第三十五条 准备大会用品。换届选举大会所需物品主要包括：需大会审议的材料、签到表、会员（代表）名册、选票、计票表、国歌光盘、选举结果报告单等。

第三十六条 确定主持人。大会由理事会或换届选举委员会主持。主持人一般由秘书长担任，秘书长不能担任的，由理事会或换届选举委员会推荐一名副理事长担任。

第十章 换届选举

第一节 确定有效

第三十七条 理事会或换届选举委员会在换届选举大会开始前，应清点实到会会员或会员代表人数，实到会会员或会员代表人数超过应到会会员或会员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大会为有效会议。

主持人应向大会进行通报。

第二节 审议表决

第三十八条 大会应就本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换届审计报告》《章程(草案)》《选举办法》等重要材料以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大会表决有关事项一般遵循以下程序：

（一）审议表决《理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表决《财务工作报告》。

(三) 审议《换届审计报告》，法定代表人离任的还应宣读《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四) 审议表决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 介绍章程修改情况，表决《章程（草案）》。

(六) 审议表决《选举办法》，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

第三十九条 审议表决方式应遵循民主、有效原则，一般为举手表决。审议表决要由主持人当场询问和宣布同意、不同意、弃权的情况。表决同意人数超过到会人数三分之二方为有效通过。表决不通过的，由理事会或换届选举委员会决定是否重新表决或择日进行表决。出现表决不通过情况，不能进行理事、监事选举。

第三节 选举投票

第四十条 会员大会中选举理事、监事工作由总监票人主持。总监票人作选票填写说明，宣布会场纪律、监督投票、计票和报告得票情况。

第四十一条 换届选举一般实行等额选举，理事会候选人人数与应选人数相同。

鼓励采取差额方式进行选举，采取差额方式选举的，差额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社会团体也可以采取直接选举的方式，由会员大会直接选举

产生理事、监事和主要负责人。采取会员大会直接选举的，其选举过程参照换届选举大会的选举过程进行。

第四十二条 理事、监事选举一般遵循以下程序：

（一）介绍理事、监事候选人产生程序及情况。

（二）监票人检查票箱并当场封闭。

（三）计票人发放选票并报告实发选票数（剩余的选票应封存或当众销毁）。

（四）介绍填写选票的方法和注意事项。

（五）填写选票。

（六）投票。有会员（代表）资格的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应当先投票，其他人员依次进行投票。

（七）验票。监票人、计票人当场开箱验票，并报告收回选票数（宣布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

（八）计票。每张选票所选同意的人数（包括另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名额的为无效票。

候选人和另选人得赞成票数超过到会会员或会员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方能当选。

对于无法确定是否有效的选票，由理事会或换届选举委员会确定其是否有效。

（九）公布候选人得票情况。监票人、计票人填写计票结果统计单，并签字确认后，由总监票人当场公布得票情况。

（十）封存选票。

第四十三条 召开新一届第一次理事会，主持人由新一届理

事会推选产生，选举负责人一般遵循以下程序：

（一）宣布会议召开，报告应出席会议理事人数，实出席理事人数，宣布实出席会议人数超过应出席会议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为有效会议。

（二）介绍因故未出席理事及委托情况。

（三）宣布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常务理事候选人名册，介绍候选人产生程序和候选人情况。

（四）选举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常务理事（参照大会选举的程序）。

候选人和另选人得赞成票数超过到会理事总数的三分之二，方能当选。

（五）表决通过实行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如涉及此内容）。

（六）表决通过聘用名誉职务、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如涉及此内容）。

（七）表决通过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等。

第四十四条 召开新一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长（参照理事会的选举程序）。

第四节 公布选举结果

第四十五条 宣布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选举结果以及第一次理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另行选举和重新选举

第四十六条 另行选举是指同一职位的两位或多位候选人得票相等而不能确定谁当选，或者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的情况而举行的再次投票选举。

出现另行选举情况时，应由理事会或换届选举委员会对另行选举的情况进行评估，根据其对社会团体理事会、监事会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需要另行选举。

第四十七条 为确定票数相等的两人或多人谁当选而进行的另行选举，其候选人仍为得票相等的两人或多人。另行选举的选票，应以姓名笔画为序，选票上不再留另选他人的空格。

第四十八条 为补充不足名额而进行的另行选举，其候选人应根据第一次投票时未当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其选票要留出空格，供另选他人之用。

第四十九条 另行选举的投票程序和要求按换届选举大会的投票程序和要求进行。另行选举的结果也应在当日现场公布。

第五十条 重新选举是指由于理事会或换届选举委员会和为人的行为，未按规定程序和选举办法，致使选举无效，重新进行选举的过程。重新选举的几种情况：

(一) 参加投票的会员或会员代表人数未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的出席要求，或者其决议未达到到会会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 收回的选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数；

(三) 候选人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选举人，或者以暴力、

威胁、欺骗等手段妨害选举人自主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四）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社会团体章程和换届选举办法规定的情形。

在当日重新选举的，其结果应当在当日公布。另择日期重新选举的，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五十一条 发生重新选举的情形，理事会或换届选举委员会应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发生重新选举情形的，应及时向上级党建工作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第五十二条 某一或多个拟任负责人候选人未当选理事或监事，或另选他人的理事或监事选票超过三分之二，可由理事会或换届选举委员会直接认定选举结果，理事会或换届选举委员会应从新当选理事中重新推选新的负责人候选人。推荐的候选人应履行征求意见或政治审核程序。

第五十三条 另行选举、重新选举的选票应与前次选举的选票做明显颜色或样式上的区分。

第五十四条 社会团体换届选举中遇突发事件，可按下列程序处置：

（一）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在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主持下进行调解，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在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主持下进行调解。

（二）通过仲裁，依法解决纠纷。

（三）通过司法途径，依法解决纠纷。

第十一章 备案登记

第五十五条 社会团体换届后，如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注册资金、业务范围、业务主管单位等事项发生变化，应按照《行政许可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十六条 社会团体换届大会后 30 日内，有业务主管单位的将以下材料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将以下材料报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一)《换届大会会议纪要》；
- (二)《理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
- (三)《会员名册》《理事会名册》《常务理事会名册》《监事会名册》《负责人名册》；
- (四)《会议议程》；
- (五)《换届选举办法》；
- (六)《换届审计报告》；
- (七)在职领导干部、退（离）休干部兼职审批备案材料；
- (八)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负责人政治审核材料；
- (九)其他文件材料。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还包括《社会团体会员代表产生办法》；
~~涉及章程修订的，还包括《章程（草案）》《新旧章程对比表》。~~

第十二章 提前或延期换届

第五十七条 社会团体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应将经理事会表决通过的会议纪要和提前或延期换届申请报经业务主管单位批准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报经党建领导机关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提前或延期换届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第五十八条 社会团体不能正常换届选举的，应在业务主管单位指导下成立换届选举委员会进行换届。必要时，业务主管单位可选派工作人员作为换届选举委员会成员，督促指导其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不能正常换届选举的，应在党建领导机关、登记管理机关指导下成立换届选举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必要时，党建领导机关、登记管理机关可选派工作人员作为换届选举委员会成员，督促指导其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社会团体理事会任期届满，未按时换届且未履行延期程序的，当年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社会团体换届选举不符合程序规定，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提出整改要求，拒不接受的，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社会团体在换届过程中执行本指引的情况，作为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的重要参考，并按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

纳入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六十条 本指引由北京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规程（试行）》即行废止。

北京市民政局文件

京民社发〔2018〕34号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 收费行为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各行业协会商会：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行业协会价格行为指南》（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6号公告）、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改善营商环境，规范我市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发展，迎接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现就开展本市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自查自纠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自查自纠范围

在市、区两级民政部门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

二、自查自纠的主要内容

(一) 会费收取、管理不规范

1. 收取会费未明确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只收费不服务；
2. 收取会费超过4级的会费档次；
3. 会费不设立专账管理，不向会员公布年度收支情况；
4. 制定、修改会费标准，不按程序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或用举手、鼓掌、通信等方式而未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5. 分支（代表）机构单独制定付费标准，或协会总部和分支（代表）机构向同一家会员企业分别收取会费；
6. 会费结余较多，不按规定降低会费标准。

(二) 行政事业性收费违反规定

1.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代行政府职能并收取的费用，未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2. 收费项目和标准未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后确定；
3. 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三) 经营服务性收费违背原则

1. 不在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经营服务性活动；
2. 违反“政府定价管理的，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按照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公允确定并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

的原则。

(四) 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1. 未按京评组《北京市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京评组发〔2014〕1号)有关规定,履行申请报批手续,擅自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2. 虽经过批准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违规向参与对象收取费用,或在评选前后直接或变相收取各种相关费用。

(五) 以强制捐赠、强制赞助等方式变相收费

三、方法步骤

(一) 自查阶段

2018年3月31日前,各行业协会商会成立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工作小组,对照本通知要求进行自查,全面梳理与新规定和新要求不一致的地方。

(二) 自纠阶段

2018年5月31日前,各行业协会商会在自查的基础上,按照法律规定的流程,对照发现的问题逐条进行整改。行业协会商会如仅明确基本服务项目,或新的会费标准与原有会费标准持平或降低,可以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待下次会员(代表)大会时再以无记名投票表决追认;新的会费标准比原有会费标准提高的,必须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整改结束,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填报《行业协会商会自查自纠情况表》,无业务主管单位

附件

行业协会商会自查自纠情况表

填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业务主管单位（公章）

		自查前会费标准		自查自纠后会费标准		
会费标准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的会议情况	会议名称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时间		
	表决方式			表决方式		
基本服务项目内容						
	向全体会员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向全体会员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会费标准公开情况	向全体会员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向全体会员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向社会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向社会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信用中国”上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信用中国”上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会费管理情况	设专账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设专账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向会员公布年度收支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向会员公布年度收支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名称			名称		
	是否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批准部门			批准部门		
	是否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7年度会费收入_____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会费结余_____万元

自查自纠后预计减轻企业负担_____万元

备注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北京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8年1月30日印发

加 急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京财综〔2017〕1156号

关于开展涉企收费自查自纠的通知

市属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济信息化委、民政局、
编办：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涉企收费自查自纠的通知》（国办发电〔2017〕6号）要求，认真做好本市涉企收费自查自纠工作，切实落实各项清费措施，减轻企业负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清理收费工作的必要性

2017 年国家出台了一批制度性、管长远、见实效的全国性清费举措，我市坚决落实国家清费举措，出台了相应的清费政策措施。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各项政策措施成效正在不断显现，对切实降低实体经济运行成本和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清理收费工作的要求

为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将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工作向纵深推进，各有关部门及各区要对现有涉企收费项目开展全面深入的自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收费项目要予以清理，一要坚决落实国家及本市出台的各项清费措施，没有落实的措施要抓紧落实；二要进一步加强对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监管；三要坚决取消各类违法违规收费，加大力度清理取消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取消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项目、降低不合理收费标准，对涉及的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四要全面推开涉企收费公示制度，各部门、各区要按规定对外公布收费清单，主动接受企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坚决铲除违法违规乱收费行为。

三、清费工作的职责分工

各部门要对本系统执行 2017 年以来本市出台的各项清费措施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各区要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对 2017 年以来本市出台的各项清费措施开展自查自纠工作。财政局负责提供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自查情况、公布收费基金清单情况、汇总相关部门的自查情况并形成自查报告；发展改革委负责提供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的自查情况、查处违法违规收费的情况；经济信息化委负责提供清费方面减轻企业负担情况（通过召开企业座谈会及开展企业负担问卷调查等形式）；民政局负责提供民政局作为业务主管

单位和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的自查情况；编办负责提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清理情况。

四、报送要求

各部门、各区要将自查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内容包括已部署措施的落实情况、违法违规收费纠正查处情况、涉企收费公示制度落实情况、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的数额和预期成效等，并认真填写统计表，于2017年6月20日前将自查情况及《涉企收费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以正式文件的形式（请同时报送电子版）报送市财政局综合处，电子邮箱：liuxuhong@bjcz.gov.cn。

附件：涉企收费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6月15日

(联系人：刘旭红；联系电话：88549216，13671199339)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6月15日印发

京财综〔2017〕1156号附件

涉企收费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政策措施	涉及项目个数	每年降费数额	备注
各项措施合计			
一、已部署措施落实情况			
清理政府性收费情况			
清理经营服务性收费情况			
小计			
二、进一步清费措施情况			
清理政府性收费情况			
清理经营服务性收费情况			
小计			
三、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起， 处理相关责任人 人次）			
四、落实涉企收费公示制度（拟于 2017 年 月底前按规定 全面完成涉企收费公示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京发改〔2017〕734号

关于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区发展改革委、编办、财政局、民政局、经济信息化委：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

政部《关于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790号）要求，认真做好本市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工作，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现就本市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清理规范的目标

围绕当前涉企收费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摸清底数、突出重点、分类规范、创新制度、部门协同、强化监管”的要求，坚决杜绝各种违规收费，特别是中介机构利用政府影响违规收费，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入会或违规收费问题。大力推进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有序放开竞争性服务和收费。全面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研究完善收费监管规则，认真落实国家和本市出台的各项惠企政策措施，切实降低实体经济运行成本和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企业实际负担。

二、清理规范的范围

对以企业为缴费主体的各类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清理规范，重点是与行政审批有关的中介服务收费（特别是政府部门开展行政审批时，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具体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电子政务平台收费、铁路货运收费、人才流动等领域和环节的收费。

三、清理规范的措施及任务分工

(一) 进一步减少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

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全面梳理政府定价目录内各项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已经明确取消的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具备竞争条件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均要实行市场调节价，对保留项目要重新核算收支情况，降低过高收费标准（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司法局、市地震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园林绿化局负责）。通过激发市场活力、促进市场竞争减轻企业负担，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二) 全面清理取消违规中介服务收费

1. 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本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京政办发〔2015〕43号）要求，公布本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未纳入目录清单的一律不得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市编办负责）。根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对本领域中介服务收费进行清查（市、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市、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2. 政府有关部门建设的提供公共服务的各类电子政务平台应免费向企业和社会开放，不得利用电子政务平台从事商业活动；利用电子政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需引入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的，不得参与电子认证服务经营或收取费用，不得强制要求企业购买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利用电子政务平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和办理有关业务，不得以技术维护费、服务费、电子介质成本费等名义收取经营服务性费用（市、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三）深入清理重点领域和环节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

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涉及铁路货物运输有关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498号）要求，清理本市行政部门或事业单位在铁路货物运输、专用线经营上的违规收费，对铁路货运价格、货运杂费及专用线收费提出清理规范意见，探索在指定平台实施涉铁收费统一公示制度，规范铁路运输企业、专用线产权或经营单位收费（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北京铁路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委、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落实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规定，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取消保存人事关系及档案费等政策，规范人才招聘、评价等环节收费，相应降低人才流动成本和企业用人成本（市区人力社保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负责）。

(四) 加强市场调节类经营服务性收费监管

1. 切实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行业协会商会一律不得利用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强制企业入会，不得利用行业影响力以评比表彰、评审达标等方式违规收费。会费档次较多、标准较高的，要调整会费档次、降低会费标准，鼓励会费结余较多的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减免会员企业会费（市、区民政局负责已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市、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本系统未脱钩行业协会商会）；对行业协会商会除会费以外的其他收费进行审核，取消违规收费项目、降低不合理收费标准（市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民政局负责）。

2. 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和集中公示制度。全面建立政府定价管理的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清单外收费一律不得实行政府定价，实施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市、区发展改革委）。通过门户网站集中公示行业协会商会会费和其他收费的项目和标准，增加政策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市、区民政局负责已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市、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本系统未脱钩行业协会商会）。

3. 加强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要严格落实价格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为委托人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不得在价外或合同外加收任何费用，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市、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加强对

企事业单位经营服务行为监管，督促其严格成本管理，取消不合理的收费项目，降低收费偏高、盈利较多项目的收费标准（市、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对收费标准较高、企业反映较多的收费单位，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引导收费单位规范自身行为（市、区发展改革委）。

四、清理规范的步骤及完成时限

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规范工作，要坚持清理与规范、清理与减负、清理与查处相结合，通过全面清理规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具体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自清阶段（6月19日前）。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对所属单位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自查，查清收费项目、标准、范围、数额和依据，提出取消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及规范管理的意见，并填报《北京市政府部门所属单位涉企中介服务收费清查情况表》（见附件1）；对已经明确取消的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具备竞争条件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提出放开价格的意见；对继续实施政府定价的项目要重新核算收支情况，提出价格变动意见。同时，市、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已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进行自查，市、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对本系统尚未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进行自查，查清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项目、标准、范围、数额和依据，提出取消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及规范管理的意见，并填报《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查情况表》（见附件2）。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将清理规范工作情况及报表加盖本单位公章后于6月19日前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编办、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发展改革委、编办、财政局、民政局、经济信息化委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全市清理规范要求，对本区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等进行自查自清，并于6月19日前将清理规范工作情况和《涉企中介服务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表》（见附件4）加盖本单位公章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编办、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区各单位报送的材料电子版请同时发至邮箱：fgwsfc2017@163.com。

（二）审查落实阶段（8月底前）。市发展改革委、市编办、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将对市属各部门和各区自查自清结果以及提出的意见进行审查（市发展改革委、市编办、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区有关部门根据审查结果，抓紧组织落实，取消不合法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偏高收费标准，落实规范管理措施（市、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三）重点检查阶段（8月底前）。结合自查自清情况，市、区发展改革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业协会商会、电子政务平台等涉企收费开展全面检查。同时，成立巡查督导组，全面巡查督导涉企收费检查工作。对违规

涉企收费问题严肃处理，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市、区发展改革委)。

五、清理规范的工作要求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工作，此次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涉及主体多、范围广、政策性强，市、区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此次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国家及本市清理规范有关要求，精心组织，突出重点，抓好落实，加强协同，扎扎实实做好清理规范的各阶段工作，努力打好减负攻坚战，确保取得成效。

1. 加强组织领导。市级清理规范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同市编办、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牵头组织实施。各区相应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统筹落实本区清理规范的具体工作。市、区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清理规范工作，统一思想、细化要求、责任到人，加强衔接，确保清理规范工作顺利开展。

2. 抓好工作落实。市、区各有关单位要狠抓落实，明确工作时间和任务，稳步有序推进清理规范工作开展，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取得实效。对不按要求落实清理规范工作，不如实自查自清及隐瞒不报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市有关部门将选择重点区、部门进行督导抽查，各区有关部门要对违规收费典型案例及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深入分析，提出政策措施建议。

3. 加强宣传引导。市、区有关部门要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

通过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等渠道，准确解读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政策要求，主动宣传已出台的各项惠企收费政策和清理规范取得的成效，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做好舆论引导工作，为清理规范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4. 及时报送总结。市、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对本部门、本系统的涉企业经营服务、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情况全面总结评估。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于8月20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取消项目、降低标准、放开政府定价项目、涉及收费金额等情况形成书面报告，连同《涉企中介服务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表》、《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表》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编办、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发展改革委、编办、财政局、民政局、经济信息化委于8月20日前要将各区清理规范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编办、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特此通知。

附件：1. 北京市政府部门所属单位涉企中介服务收费清查情况表

2. 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查情况表

3. 涉企中介服务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表

4.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表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5月31日

附件 1

北京市政府部门所属单位涉企中介服务收费清查情况表

填表单位(盖章): _____ 报送时间: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收费单位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元)	收费金额(万元)		收费性质	文件依据	清理规范意见			备注	
				2016年	2017年1月至5月			保留	调整	取消		放开或下放

- 说明:
1. “收费单位”栏: 填收费的具体执行单位。
 2. “收费项目”栏: 一个单位有多项收费的, 每项具体收费均作为一个收费项目, 分别填写。
 3. “收费性质”栏: 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填“行政”, 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的填“经营”, 其他收费填“其它”。
 4. “文件依据”栏: 填批准收费的机关及文号, 属于自立收费项目、自定收费标准的, 填“自定”。
 5. “清理规范意见”栏: 如果是“调整”, 请写明调整收费标准的具体意见。

附件 3

涉企中介服务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取消、放开或下放收费项目				降低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清理规范措施	收费标准(元)	涉及收费金额(万元)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原收费标准(元)	现收费标准(元)	涉及收费金额(万元)
涉及的部门										

报送时间: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收费项目”栏: 一个单位有多项收费的, 每项具体收费均作为一个项目, 分别填写。
2. “收费性质”栏: 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填“行政”, 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的填“经营”, 其他收费填“其它”。
3. “取消、放开或下放收费项目”栏: “清理规范措施”请填写明是取消、放开或下放。

附件 4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报送时间: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涉及的部门	取消、放开或下放收费项目				降低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清理规范措施	收费标准(元)	涉及收费金额(万元)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原收费标准(元)	现收费标准(元)	涉及收费金额(万元)

说明:

1. “收费项目”栏: 一个行业协会商会中既有会费, 又有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以及其他收费的, 每一项具体收费均作为一个收费项目, 分别填写, 其中, “会费”分为“会长级”, “副会长级”等级别的, 请按每个级别分别填写会费。
2. “收费性质”栏: 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填“行政”, 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的填“经营”, 属于行业协会会费的填“会费”, 其他收费填“其它”。
3. “取消、放开或下放收费项目”栏: “清理规范措施”请写明是取消、放开或下放。

抄送：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31日印发

中共北京市纪委机关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文件

京组通〔2017〕20号



中共北京市纪委机关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关于从严做好清理规范领导干部 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 社会组织以及在企业兼职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纪委、党委组织部，各纪工委，市委、市政府各部委办局纪委（纪检处）、干部（人事）处、组织处，市纪委各派驻纪检组，各总公司和高等院校纪委、党委（党组）组织部（处），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有关文件精神，2013年以来，我市陆续开展

了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和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等问题的清理规范。总的来看,各区各部门高度重视、扎实推进,清理规范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从近年来巡视和选人用人专项检查情况看,仍然存在领导干部违规兼职、违规取酬,以及兼职管理不规范、审批不严格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以及在企业兼职管理工作,今年9月底前,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一次清理规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清理规范人员范围

这次兼职清理规范工作,重点抓好全市区局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包括担任非领导职务人员、不再担任领导职务未办理退休人员,市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局级或相当于局级退(离)休领导人员兼职的清理规范。

其他人员参照执行。参照范围包括:除上述人员外,全市所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全市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人员;全市所有国有企业及其内设机构和子公司领导人员;全市各级党政机关退(离)休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退(离)休领导人员。

二、准确把握兼职政策规定

(一)关于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兼职的政策规定

现职领导干部一般不兼任社会团体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

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不得在未经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兼任职务,不得在脱钩试点的行业协会、商会兼任职务,不得在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兼任职务;非文艺类专业出身的领导干部不得在文艺类社会团体等兼任职务(“专业出身”是指本人担任领导职务之前较长时间专门从事某种职业或工作,可结合干部本人经历来掌握)。确因工作需要社会团体兼任职务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后方可兼职,所兼职社会团体的业务须与本职业务工作相关;除工作特殊需要外,不得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牵头成立新的社会团体或兼任境外社会团体职务。按规定经批准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的,兼职不得超过1个(确因工作特殊需要作适当放宽的,应从严掌握);任期届满拟连任的,必须重新履行有关审批手续,兼职不超过2届;确因工作需要同时兼任系统性社团的上下级单位或成员单位相关职务的,可适当放宽只兼一职的限制。领导干部因工作岗位变动,不符合继续兼职条件的,须在3个月内主动辞去兼任职务。

退(离)休领导干部确因工作需要社会团体兼任职务,须按干部管理权限事前审批备案后方可兼职。领导干部退(离)休后3年内,一般不得到脱钩试点的行业协会、商会兼职,个别确属工作特殊需要兼职的,应当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备案;退(离)休3年后兼职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备案。所兼职社会团体的业务必须与本人原工作业务或个人特长相关,经批准可兼任1个社会团体职务;任期届满拟连任的,必须重新履行有关审批手续,兼职不

得超过 2 届；兼职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

确因工作需要，退（离）休领导干部或不再担任领导职务未办理退休干部受党组织选派，可到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中介组织及社区组织等社会组织从事党建工作。

（二）关于在企业兼职的政策规定

现职领导干部一般不得在企业兼职（包括企业领导职务，以及顾问等名誉职务和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企业职务），不得经商办企业、从事个体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以及在经营性事业单位或其他营利性组织等兼职。现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营性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所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在所任职单位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兼职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不得到除出资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到任职年龄界限、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营性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所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不得在原任职企业及其出资的企业兼职，也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领导干部，兼职不超过 1 个；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兼职不超过 2 届。

退（离）休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退（离）休 3 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拟到本人原任职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兼职的，必须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

兼职。退(离)休3年后到企业兼职的,须按规定审批备案。兼职不得超过1个;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连任不得超过2届;兼职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

(三)关于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的政策规定

高校、科研院所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领导人员,其兼任社会团体、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和企业职务的管理,参照上述第(一)、(二)项规定执行。

除上述人员外,高校、科研院所领导班子成员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高校、科研院所领导班子除正职以外的其他成员,经批准可在本单位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1个。高校、科研院所所属的院系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兼职数量应适当控制。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均应当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任期届满继续兼职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兼职不得超过2届;所兼职务未实行任期制的,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0年。

以上规定未尽事宜,按照中央、北京市有关文件规定,以及中组部《组工通讯》2015年第54期、2016年第15期和第33期有关精神执行。

三、严肃兼职有关纪律要求

(一)按规定经批准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以及在企业兼职的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本职工作上,不能因为兼职影响应履行的职责,在兼职活动中要依规依纪开展工作。严禁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要求兼职单位提供办公用房、车辆、资金等;不得以兼职单位名义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得强行要求入会或违规收费、摊派、强制服务、干预会员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等。

(二)兼职期间个人不得领取兼职单位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包括交通费、通讯费、误餐费、图书资料费等),要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

(三)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干部本人必须在每年年底以书面形式报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并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年度述职述廉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是否取酬、职务消费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情况须由所兼职单位出具证明及明细材料,与本人书面报告一并存档备查。对领取报酬,或履行职责不当的,干部所在单位应责令其辞去兼任职务。

(四)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按有关规定兼职、取酬及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取奖励、股权激励等情况,应当公开透明,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高校、科研院所党委(党组)应加强管理,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的兼职、取酬管理办法并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四、限期清理整治领导干部违规兼职违规取酬

各区各部门要根据兼职有关政策规定,对领导干部兼职、取酬情况进行一次摸底排查,并要求领导干部本人进行自检自查,对发现的问题要限期清理纠正。对领导干部现有兼职的清理规范,先由领导干部个人提出是否继续兼职的意见,再由干部所在单位党委(党组)依据政策规定和工作需要逐一提出是否予以保留的意见,并及时与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沟通。凡不符合规定的,必须在本通知下发后2个月内辞去所兼任的职务(以本人申请辞去兼职和兼职单位复函同意为准,履行规定程序期间不得参与兼职单位工作);确属工作需要且符合规定,但未履行审批备案程序的,必须在本通知下发后2个月内补办手续。

对于违规兼职、违规取酬,情节轻微的,进行谈话提醒、约谈函询、通报诫勉;情节较重的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分。兼职期间违规领取的薪酬,要按规定退赔。各区各部门要建立兼职管理长效机制,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切实加强审批管理。清理规范工作完成后,如再发现领导干部违规兼职、违规取酬、隐瞒不报等行为的,一律按照有关规定从严处理并予通报。

请各区各部门于2017年6月30日前将市管干部兼职清理规范情况统计表(附件1、2)、统计明细表(附件3至6)及本人辞去兼职申请、兼职单位复函等相关材料分别报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市委组织部相关干部处;其他参照执行人员清理规范工作结束后,要将书面报告(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存在问题等)及清理规范情况统计表(附件1、2,含市管干部数据),于2017年9月30日前一并上报。

市委组织部联系人：李 冰 63088285、63089529(传真)

市 纪 委 联 系 人：吴剑飞 89152291、89152284(传真)

附件：1. 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兼
职清理规范情况统计表

2. 在企业兼职清理规范情况统计表

3. 在职市管干部(含市属企业领导人员)在社会团体、
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兼职清理规范
情况统计明细表

4. 退(离)休市管干部(含市属企业领导人员)在社会团
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兼职清理规
范情况统计明细表

5. 在职市管干部(含市属企业领导人员)在企业兼职清
理规范情况统计明细表

6. 退(离)休市管干部(含市属企业领导人员)在企业兼
职清理规范情况统计明细表



中共北京市纪委机关(代章)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2017年4月6日

附件1

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兼职清理规范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2017年		月		日		企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兼职情况															
		联系电话:						未列入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合计		兼职2个及以上		兼职人员最大年龄		总计			
类别	项目	公务员及参公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合计			兼职2个及以上			兼职人员最大年龄			合计		兼职2个及以上		兼职人员最大年龄		总计			
		正局级	副局长	小计	县处级	乡科级及以下	合计	人数	人次	人数	人次	人数	人次	人数	人次	人数	人次	人数	人次	人数	人次	人数	人次
一、在职人员	清理前																						
	清理后																						
	减少数																						
二、退(离)休人员	清理前																						
	清理后																						
	减少数																						
三、合计	清理前																						
	清理后																						
	减少数																						

备注: 1. 关于清理前、后的统计数据, 市管干部截止2017年6月30日, 其他参照执行人员截止2017年9月30日。

2. 企事业单位“正职”“副职”指市属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 各区局级单位、市属企事业单位、企业及其内设机构、子公司领导人员均列入“其他”。

在职市管干部（含市属企业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兼职清理规范情况统计明细表

填报单位:

姓名	现任职务	出生年月	职级	兼职市批报告情况										清理规范情况			备注
				兼职数量	兼职起止时间	兼任职务 (如兼法定代表人需注明)	协会主管部门 (是否脱钩)	是否属非专业出身但在文艺类社会团体兼职	审批机关	审批时间	目前兼职届数	是否向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履职及领薪、费用报销情况		个人自查意见	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审查意见	清理结果	
												已报告或未报告	附领薪、补助及费用报销情况的具体说明				
×××	××大学校长	1957.05	正局级	1	2009.08至今	××协会副会长	市××局(否)	否	市委组织部	2009.07	2	已报告未领薪	未领取任何补助、补贴,未报销工作费用。	继续兼任	建议继续兼任	继续兼任	确因工作需要,不领取薪酬
×××(女)	市××局局长	1956.05	正局级	1	2013.09至今	××学会会长(法定代表人)	市××局	否	待审批		1	已报告有领薪	每月1000元薪酬,2015年1月到2015年10月,共22000元。	继续兼任	建议不再兼任	不再兼任	不符合兼任条件,本人已向兼职单位提出书面辞职申请,兼职单位已复函同意
×××(女)	市××局局长	1960.05	正局级	1	2013.09至今	××学会会长(法定代表人)	市××局	否	市委组织部	2013.07	1	未报告有补贴	每月500元电话补助,2015年1月到2015年12月,共6000元。	不再兼任	建议继续兼任	继续兼任	确因工作需要,但不得再领取补贴
×××	市××公司副总经理	1960.05	市属企业副职	1	2013.09至今	××协会会长(法定代表人)	市××局(否)	否	市国资委	2013.07	1	未报告有补贴	每月500元电话补助,2015年1月到2015年12月,共6000元。	不再兼任	建议继续兼任	继续兼任	确因工作需要,但不得再领取补贴

备注:
 1. “职级”栏分别填写“正局级”“副局级”“市属企业正职”“市属企业副职”,其中高校、科研院所领导干部可不按照领导干部人员管理。
 2. “目前兼职届数”栏,如属第一次兼任职务的,填写为“1”,换届后兼任第二个任期的填写为“2”,依次类推。
 3. “是否向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履职及领薪、费用报销情况”一栏是指按规定,在兼职期间的领导干部每年年底应向所在单位党委(党组)书面报告本人在兼职单位的履职、领薪、津贴及报销工作情况(应附兼职单位出具的明细)。有领取薪酬、补贴、补助及费用报销情况的,需具体说明领取标准和金额。

退(高)休市管干部(含市属企业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兼职清理规范情况统计明细表

填报单位:

姓名	原任职务	出生年月	职级	退休(高)休时间	兼职审批(备案)报告情况										清理规范情况			备注
					兼职数量	兼职起止时间	兼任职务(如法定代表代表人需注明)	协会主管部门(是否脱钩)	是否属于专业出身或在文艺类社会组织兼职	审批机关	审批备案时间	目前兼职届数	是否向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履职及领薪、费用报销情况	是否已向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或未报告	附领薪、补助及费用报销情况的具体说明	个人自查意见	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审查意见	
×××(女)	市××局原局长	1949.11	副局级	2009.11	2	2009.08至今	××协会副会长	市××局(否)	否	市委组织部	2009.07	2	已报告未领薪	未领取任何补助、补贴,未报销工作费用。	继续兼任	继续兼任	继续兼任	确因工作需要,不领取薪酬。
×××	市××局原局长	1950.02	正局级	2010.02	1	2013.10至今	××协会顾问	市××局(是)	否	待审批		1	已报告有领薪	每月1000元薪酬,2015年1月到2015年10月,共2000元。	继续兼任	不再兼任	不再兼任	不符合兼任条件,本人已向兼职单位提出书面辞职申请,兼职单位已复函同意。
×××	市××局原局长	1950.02	正局级	2010.02	1	2013.09至今	××协会会长(法定代表代表人)	市××局	否	市委组织部	2013.03	1	未报告有补贴	每月500元电话补助,2015年1月到2015年12月,共6000元。	不再兼任	继续兼任	继续兼任	确因工作需要,但不得再领取补贴。
×××	市××公司原董事长	1950.02	市属企业副职	2010.02	1	2013.09至今	××协会会长(法定代表代表人)	市××局	否	未审批		1	未报告有补贴	每月500元电话补助,2015年1月到2015年12月,共6000元。	不再兼任	继续兼任	继续兼任	已完善审批手续或拟于何时完善审批手续,但不得再领取补贴。

备注: 1. “职级”栏分别填写“正局级”“副局级”“市属企业正职”“市属企业副职”。
 2. “目前兼职届数”栏,如属第一次兼任职务的,填写为“1”,换届后兼任第二个任期期的填写为“2”,依次类推。
 3. “是否向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履职及领薪、费用报销情况”栏是指按规定,在兼职期间的领导干部每年年底应向所在单位党委(党组)书面报告本人在兼职单位的履职、领薪、领取津贴及报销工作费用等情况(应附兼职单位出具的明细)。有领取薪酬、补贴、补助及费用报销情况的,需具体说明领取标准和金额。

在职市管干部（含市属企业领导人员）在企业兼职清理规范情况统计明细表

填报单位：

姓名	现任职务	出生年月	职级	兼职审批报告情况							清理规范情况			备注	
				兼职数量	兼职起止时间	兼任职务	兼职届数	审批机关	审批时间	是否向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履职及领薪、费用报销情况		个人自查意见	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审查意见		清理结果
										已报告或未报告	附领薪、补助及费用报销情况的具体说明				
×××	市××局副局长	1958.02	副局级	2	2016.02 2017.05	××公司董事长	1	市委 组织部	2016.01	已报告 未领薪	未领取任何补助、补贴， 未报销工作费用。	继续兼任	建议 不再兼任	不再兼任	不符合兼任条件， 本人已向兼职单位 提出书面辞职申 请，兼职单位已复 核同意。
××× (女)	市××局 副局长	1960.02	副局级	1	2014.05 至今	××发展公司副董事长	1	待审批		已报告 有领薪	每月2000元，2015年1月 到2015年10月，共4000 元。	不再兼任	建议 继续兼任	继续兼任	确因工作需要，待 完善审批手续，但 不再领取薪酬。
×××	市××公司 副总经理	1960.05	省属企 业副职	1	2013.09 至今	××公司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1	市委 组织部	2011.03	未报告 有补贴	每月500元电话补助， 2015年1月到2015年12 月，共6000元。	不再兼任	建议 继续兼任	继续兼任	确因工作需要，但 不再领取补贴。
								市国 资委	2013.07	未报告 有补贴	每月500元电话补助， 2015年1月到2015年12 月，共6000元。	不再兼任	建议 继续兼任	继续兼任	确因工作需要，但 不再领取补贴。

备注：

1. “职级”栏分别填写“正局级”“副局级”“市属企业正职”“市属企业副职”，其中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不担任领导职务后可不再按照领导人员管理。
2. “目前兼职届数”栏，如属第一次兼任职务的，填写为“1”，换届后兼任第二个任期的填写为“2”，依次类推。
3. “是否向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履职及领薪、费用报销情况”栏是指按规定，在兼职期间的领导干部每年年底应向所在单位党委（党组）书面报告本人在兼职单位的履职、领薪、津贴、领取补贴及报销工作费用等情况（应附兼职单位出具的明细）。有领取薪酬、补贴、补助及费用报销情况的，需具体说明领取标准和金额。

退（离）休市管干部（含市属企业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清理规范情况统计明细表

填报单位：

姓名	原任职务	出生年月	职级	退休时间	其中属于退（离）休三年内，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	兼职审批（备案）报告情况						清理规范情况			备注			
						兼职任职数量	兼职起止时间	兼任职务	审批备案机关	审批备案时间	是否向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履职及领薪、费用报销情况		个人意见	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审查意见		清理结果		
											已报告或未报告	附领薪、补助及费用报销情况的具体说明						
××× (女)	市××局 原副局长	1955.02	副局级		是	2	2016.02 2017.03	××公司董事长	市委 组织部	2016.01	已报告 未领薪	未报告	未报告	未报告	未报告	未报告	未报告	不符合兼任条件，本人已向兼职单位提出书面辞职申请。兼职单位已复函同意
×××	市××局 原副局长	1954.02	副局级			1	2014.05 至今	××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待审批		已报告 有领薪			不再兼任	不再兼任	不再兼任	不再兼任	确因工作需要，待完普审批手续，但不再领取薪酬
							2014.05 至今	××保安公司董事长	市委 组织部	2014.03	未报告 有补帖			不再兼任	不再兼任	不再兼任	不再兼任	确因工作需要，但不 再领取补帖

备注：

1. “职级”栏分别填写“正局级”“副局级”“市属企业正职”“市属企业副职”。
2. “目前兼职函数”栏，如属第一次兼任职务的，填写为“1”，换届后兼任第二个任期的填写为“2”，依次类推。
3. “是否向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履职及领薪、费用报销情况”一栏是指按规定，在兼职期间的领导干部每年年底应向所在单位党委（党组）书面报告本人在兼职单位的履职、领薪、领取津贴及报销工作费用等情况（应附兼职单位出具的明细）。有领取薪酬、补帖、补助及费用报销情况的，需具体说明领取标准和金额。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7年4月21日印发
